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授权委托0人，会议由董事长宋林林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出售菏泽自有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宋林林先生、魏秋立女士、董晓红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9-24 号《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菏泽自有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9-25 号《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